

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阿创城发〔2020〕2号

关于印发《“奋战30天 闯过第一关”创城攻坚方案》的通知

师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奋战30天 闯过第一关”创城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师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



“奋战 30 天 闯过第一关”创城攻坚方案

2020 年是师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决胜之年。今年 5 月，师市将迎接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模拟测评。为切实做好迎检各项准备工作，以最佳状态迎接测评考核，确保测评达到标准要求，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9 年版）》和师市党委的部署要求，突出抓好创建重点难点，强化整治提升，拉高创建标杆，补齐创建短板，进一步营造浓厚创建氛围，确保各项创建任务保质保量的完成，顺利通过模拟测评。

二、任务分解

（一）“点面”结合，统筹推进。一是坚持“点”上抓“两头”，一手抓文明示范点位建设，选树典型和标杆，一手抓 1503 个点位督查，直击问题，逐项整改，确保全面达标，实现示范点位创建和补短板工作同步推进；二是坚持面上抓“五山五战”攻关，推进“市民素质、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社会秩序、文明风尚”五项提升工程；三是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统筹推进，严格对标对表，做到日日督查、周周通报，督促各责任单位部门抓整改落实，确保问题不过时不反复。

责任单位：创城办

对标任务：《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评分标准（2020

年版)》《“讲文明 治六乱”集中治理统计表》《“强弱项 补短板”集中治理统计表》《“讲卫生 保洁化”集中治理统计表》《“严管理 保序化”集中治理统计表》《“树新风 治陋习”集中治理统计表》《2020年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思路和要点》

(二) “线”上发力，提升标准。要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9年版)》和《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部门责任清单(2020年版)》，八大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要发挥执法职能，对城市“六乱”、宣传氛围不浓，基础设施缺失、行人闯红灯等问题进行整改，严管重罚，加大执法力度。各级领导要率先垂范，亲力亲为，做到认识到位、指挥到位，推动师市创城工作走向深入。

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对标任务：《创城工作八大“难题王”破解方案》《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评分标准(2020年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任务书》《2020年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思路和要点》

(三) “块”上合力，强化管理。各团镇(乡)、街道办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属地责任，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用好“街道吹哨 部门报到”机制，聚力攻坚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辖区

管理水平、加大主次干道（商业大街）和背街小巷的整治力度，加强农贸市场、专业市场及住宅小区宣传氛围，强化大型商场、超市、银行网点、城中村等点位的整治力度，落实常态化考核机制，为创城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责任部门：各团镇（乡）、街道办

对标任务：《阿拉尔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评分标准（2020年版）》《2020年阿拉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思路和要点》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全面发动（4月14日—4月17日）。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按照各自承担的攻坚任务，逐项细化任务，逐条压实担子，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广泛动员全市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创建，形成人人支持创建、个个参与创建的浓厚社会氛围。

第二阶段：集中攻坚（4月18日—5月8日）。各级各部门要针对攻坚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特别是对基础设施欠账工程、市容环境卫生反弹、占道经营“游击战”、乱停乱放屡禁不止等顽疾，逐板块、逐项目的进行排查整改，明确完成时限。

第三阶段：整体提升（5月9日—5月15日）。各级各部门认真对照集中攻坚目标开展“回头看”，自查自纠，查漏补缺，全面提升。师市创城办协同有关部门开展模拟测评，力促达标达效。

四、工作要求

（一）联动联创，形成合力。各单位要坚持联动机制，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执行有力、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协调联动、合力攻坚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凝聚合力，为创城工作保驾护航。

（二）多块结合，统筹推进。创城办要从“点上抓”“面上抓”，依据创城点位标准，逐条对照、加强督查。各责任部门要做好示范点位推荐，及时整改不合格点位；要细化做实“五山五战”攻坚方案，抓好创建工作。各部门要从“线上抓”，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做到问题发现在当日、解决在当日。各团镇（乡）、街道办严格对标，坚持从“块上抓”，持续将环境卫生保持好、公共秩序维护好、基础设施建设好、宣传氛围营造好。

（三）对表对标，整改提高。对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9年版）》，认真梳理排查，突出重点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整治。对于已达标的，要继续巩固提升；对于易产生回潮的薄弱区域和环节，要加大管控力度，全面落实好迎检工作的各项措施。

（四）加强考核，强化督查。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纳入机关效能目标任务考核，与精神文明奖和绩效奖挂钩，师市创城办要定期赴点位进行督查，对点位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要求严肃问责，通报批评，扣发年度绩效奖和精神文明奖。

